

# 存款保險

民國七十四年制定存款保險條例，並由 [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共同出資設立存保公司，專責辦理存款保險。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創立之初即採自由投保方式，惟由於自由投保方式，並無法強制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造成部分金融機構因未加入存款保險，而使其存款人無法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自八十四年起陸續發生數起金融擠兌事件，造成金融環境動盪不安，引發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危機。為強化存保制度之功能，存保公司修正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將存款保險制度之投保方式改採全面投保，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 附表

###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五級費率)

#### 一、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含)以上	50.0 分(含)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2.0%(含)以上 或最低資本適足率 1.5 倍(含)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5
8.0%(含)以上未達 12.0% 或最低資本適足率(含)以上未達最低資本適足率 1.5 倍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6
未達 8.0% 或未達最低資本適足率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6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7

#### 二、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含)以上	50.0 分(含)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0.0%(含)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2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8.0%(含)以上未達 1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未達 8.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6

註：1.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係來自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中檢查報告綜合得分。

2.資本適足率，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農、漁會信用部係指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